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1,12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6.6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构成关联交易。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三、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吕岩

蒋宇昊

蒋宇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